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4.24 金管銀(一)第 09585008760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83,411	\$27,476,448	(36.3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6,880,575	\$102,287,668	(34.6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062,392	46,517,120	31.2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20,250	827,250	83.7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21,517	55,770,037	(27.7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038,250	55,107,868	(12.8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24,451	126,000	2459.0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550,539	20,453,722	24.9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5,918,618	45,667,795	0.55	23000	應付款項	22,564,817	23,030,409	(2.0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60,142,192	724,908,281	4.86	23500	存款及匯款	1,033,485,665	982,101,540	5.2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9,816,112	55,322,764	8.1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8,212,705	18,335,868	(0.6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30,919	5,214,726	(45.7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08,470	798,189	(61.3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372,144	2,350,127	0.94	29500	其他負債	<u>2,139,573</u>	<u>1,777,605</u>	20.3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036,624	4,487,767	12.23	20000	負債總計	<u>1,218,620,844</u>	<u>1,204,720,119</u>	1.15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259,396,525	279,386,743	(7.1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6,601,775	25,582,991	3.98	31000	股本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838,812	436,538	1466.60	31001	普通股	48,689,413	48,689,41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9,808,447	10,012,753	(2.04)	31500	資本公積	15,213,611	15,213,56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369	15,271,236	(24.81)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85,364	(1,581,524)	(560.65)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14)	111,710	(271.6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245,948)</u>	<u>835,571</u>	(129.43)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u>82,233,095</u>	<u>78,539,971</u>	4.70
10000	資 產 總 計	\$1,300,853,939	\$1,283,260,090	1.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00,853,939	\$1,283,260,090	1.37

註：(1)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324,061,032

(2)保證款項\$17,885,446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331	96.331
活期性存款	490,505,367	483,862,467
活期性存款比率	47.49	49.34
定期性存款	542,274,991	496,867,819
定期性存款比率	52.51	50.66
外匯存款	99,384,602	76,072,814
外匯存款比率	9.62	7.76

-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331	96.331
中小企業放款	78,832,924	71,190,161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0.25	9.63
消費者貸款	261,397,422	313,205,677
消費者貸款比率	33.98	42.37

-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  
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損益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	變動百分比%
		至三月三十一日	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10,252,679	\$9,741,959	5.24
51000	減：利息費用	(4,895,626)	(4,792,844)	2.14
	利息淨收益	5,357,053	4,949,115	8.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352,945	1,022,949	32.26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91,579)	283,964	(343.54)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65,419	27,116	1247.61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632)	(135)	368.15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7,722	106,578	(73.99)
44500	兌換損益	549,881	230,127	138.95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953)	22,339	(265.42)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1,758,515)	4,971	(35475.48)
48023	出售固定資產損益	17,515	(46)	100.00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5,887	65,766	45.80
	小計	(78,310)	1,763,629	(104.44)
	淨收益	5,278,743	6,712,744	(21.36)
51500	呆帳費用	(352,033)	(912,822)	(61.4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1,673,823)	(1,475,510)	13.4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3,484)	(346,080)	(0.7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01,304)	(1,208,989)	7.64
	小計	(3,318,611)	(3,030,579)	9.50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8,099	2,769,343	(41.93)
61003	所得稅費用	(723,000)	(562,000)	28.65
69000	本期淨利	\$885,099	\$ 2,207,343	(59.90)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33	\$0.57	
	所得稅費用	(0.15)	(0.12)	
	本期淨利	\$0.18	\$0.45	

###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國泰世華	原第七銀行
1 資本適足率	11.13	12.32	11.53
2 第一類資本	\$71,834,918	\$67,930,074	\$3,818,849
3 第二類資本	16,515,323	23,949,666	258,875
4 第三類資本	-	-	-
5 資本減除項目	-	-	-
6 自有資本淨額	88,350,241	91,879,740	4,077,724
7 風險性資產總額	793,841,417	745,554,473	35,375,213
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83.09	1,532.55	2,124.55

註一：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7,019,474	0.91
乙類逾期放款	2,117,478	0.28
逾期放款總額	9,136,952	1.19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9,209,041	-
呆帳轉銷金額(不含應收帳款部分)	2,182,764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第字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1,811,476 千元

(二)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2,751,678 千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8,797,358	1.19
乙類逾期放款	3,842,973	0.52
逾期放款總額	12,640,331	1.71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4,319,770	-
呆帳轉銷金額(不含應收帳款部分)	3,224,56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第字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3,137,112 千元

(二)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4,549,160 千元

## 五、管理資訊

###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764,882		\$4,150,74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48		0.5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84		0.7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10.18	製造業	10.64
	不動產業	9.45	不動產及租賃業	9.39
	金融及保險業	4.15	金融及保險業	4.54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轉投資事業名稱</u>	<u>投資成本</u>	<u>持股比率</u>
華卡企業公司	30,810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086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5,011	10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883,862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47,000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252,672	24.57
安豐企業公司	4,500	15.0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1,045,000	10.31
Strategic Value Fund,L.P.	128,930	9.66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註 1)	0	9.3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5.8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20,000	5.79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5.00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154,927	8.24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5.0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25,000	5.00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5.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註 2)	20,000	4.76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註 2)	30,000	2.00

(註 1)：係配合金管會政策以債作股投資

(註 2)：國泰金控集團總持股比率達 5% 以上

### (三)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催收款呆帳損失準備提列及沖銷政策：本行就貼現及放款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過後予以沖銷。

#### (四)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 六、獲利能力

###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2	0.22
	稅後	0.07	0.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97	3.58
	稅後	1.08	2.85
純益率		16.77	32.8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月1日~97年3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b>資 產</b>		
存放央行	\$ 26,788,634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03,169,361	2.17%
存拆放銀行同業	25,813,441	3.27%
貼現及放款	756,817,869	3.55%
買入匯款	4,896	2.53%
債券及受益證券	134,085,326	4.05%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6,211,587	18.2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14,978	1.95%
<b>負 債</b>		
銀行同業存拆放	68,943,679	3.22%
活期存款	111,530,379	0.40%
儲蓄存款	606,910,553	1.25%
定期存款	288,067,633	2.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63,989	1.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57,304	1.78%
金融債券	61,670,924	2.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97,512	3.50%

96年1月1日~96年3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b>資 產</b>		
存放央行	\$ 26,760,925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41,945,274	1.80%
存拆放銀行同業	17,927,637	3.40%
貼現及放款	715,526,437	3.45%
買入匯款	7,980	3.70%
債券	135,061,237	4.23%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25,886,634	12.75%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05,977	1.87%
<b>負 債</b>		
銀行同業存拆放	101,553,938	4.09%
活期存款	104,958,186	0.46%
儲蓄存款	612,718,448	1.08%
定期存款	232,651,170	2.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35,238	1.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004,887	1.47%
金融債券	68,339,307	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3,612	4.35%

七、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天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249,810,305	778,897,305	154,905,794	111,336,406	77,468,726	127,202,074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302,385,520	188,441,122	160,512,770	168,950,150	280,362,627	504,118,851
期距缺口	(52,575,215)	590,456,183	(5,606,976)	(57,613,744)	(202,893,901)	(376,916,77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9,033,944	2,466,202	1,754,007	1,129,163	1,319,107	2,365,465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9,230,912	3,904,815	1,801,490	1,353,394	1,569,920	601,293
期距缺口	(196,968)	(1,438,613)	(47,483)	(224,231)	(250,813)	1,764,172

註：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3,153,707	547,318,423	13,772,847	103,077,939	1,047,322,9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3,317,982	664,035,797	98,710,878	61,052,563	1,027,117,2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9,835,725	(116,717,374)	(84,938,031)	42,025,376	20,205,696
淨值					82,233,0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57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40,170	241,117	180,693	2,361,553	4,523,5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90,675	868,047	195,339	539,149	4,193,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0,505)	(626,930)	(14,646)	1,822,404	330,323
淨值					2,704,5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1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日幣	1.	3,292,342	1. 歐元	1. 814,739
2. 美元	2.	3,269,621	2. 港幣	2. 350,558
3. 歐元	3.	233,886	3. 星幣	3. 133,542
4. 澳幣	4.	167,667	4. 南非幣	4. 7,513
5. 港幣	5.	140,341	5. 丹麥克朗	5. 3,429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九、其 他

### (一)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備 註
董事長	汪國華	淡江大學英文系	世華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副董事長	李明賢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泰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商研所 博士課程畢業	中國國際商銀、第一商銀 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證券櫃買中心監察人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陳祖培	政治大學地政系	世華銀行國外部、總稽 核、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常務董事	羅澤成	中國文化大學經 研所碩士	台灣銀行主任秘書、副總 經理、台灣中小企銀總經 理	台灣銀行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 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 經濟學碩士	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 車副董事長	台隆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美國密西根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建弘投信、建華金控公司 董事長	建弘國際投資、台灣松 下電器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獨立董事)	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 baruch 分校企 管碩士	花旗銀行企業處處長、摩 根大通銀行台灣區總 裁、香港區總裁暨大中華 區副董事長	漢鼎亞太有限公司董事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 事	李純京	美國柏克萊大學 商學系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 長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 行長	
董 事	莊昭明	馬尼拉 ATENEO DE 大學法律系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 司執行副總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 司執行副總	
董 事	曾文仲	美國紐約大學電 機工程及營運研 究所碩士	星島集團公司、香港造紙 公司董事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 席	
董 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銀行協理、總稽核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 事	饒世湛	美國密蘇里大學 哥倫比亞分校企 管碩士	世華銀行消費金融部經 理、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 事	董自立	美國印第安那大 學企研所	國泰銀行協理、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 事	賴耀群	淡江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	世華銀行國外部經理、第 七商銀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常 駐 監察人	杜逢榮	台灣大學法學院 經濟系	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三款
監察人	陳賜得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	台灣郵政公司台北郵局 經理	台灣郵政公司主任秘書	
監察人	葉國興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彰化 銀行總經理、台北銀行、 匯通銀行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註：本行第十二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均至九十九年七月二日止)

(二)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 名	稱 謂	金 額
汪國華	董事長	117
李明賢	副董事長	114
陳祖培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108
黃清苑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108
羅澤成	常務董事	108
黃政旺	董事	36
李純京	董事	123
曾文仲	董事	61
陳晏如	董事	36
饒世湛	董事	36
董自立	董事	36
洪敏弘	董事(獨立董事)	36
郭明鑑	董事(獨立董事)	36
莊昭明	董事	55
賴耀群	董事	36
杜逢榮	常駐監察人	42
胡雪雲	監察人	20
葉國興	監察人	36

## (三)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單位：千股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68,941	100.00%	-	-	-	4,868,941	100.00%	-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	台北縣林口鄉 國宅段 42-12.42-13 42-17.42-18. 42-19 地號土 地	簽約日 97年1月31日	(1)42-12.42-13 地號 82年4月20日 (2)42-17.42-18. 42-19 地號 82年8月9日	(1)42-12.42-13 地號 155,410 千元 (2)42-17.42-18. 42-19 地號 151,929 千元	316,820 千元	已收足價款	6,313 千元	黃伯弘、 黃望高、 黃賴絨紫 三人	無	處分閒置資產	參考尚上不動 產估價師所鑑 定價格 297,105 千元 決定	無

※ 處分損益已扣除支付仲介公司之銷售佣金 3,168 千元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行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訂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及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或投資等交易管理辦法，並佐以資訊系統管理限額；另金控暨各子公司（含本行）亦皆各自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業於96.07.03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十五人擔任，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p> <p>(二) 於續聘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現有監察人三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p> <p>(二)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及股東溝通情況良好。</p>	<p>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同屬國泰金控集團，溝通管道良好。</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本行設有專門網站，每季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_arpt_new.asp">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_arpt_new.asp</a>)</p> <p>(二)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並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發言人。</p>	無差異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係依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架構公司治理制度，並且遵循「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之主要原則，因此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利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國泰世華銀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六十九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迄今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四億二百餘萬元，累積贊助支出逾五億元，並先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成立國泰世華金融圖書館及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共同辦理各項藝文慈善活動。</p> <p>未來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未來將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p> <p>基金會榮譽獎項：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2006、2003、2002年)、銅獎(2004、2000、1998年)、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5、2000、1996、1992、1984年)、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4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2005、2004年)、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1993年)</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出席公司董事會。</li> <li>2. 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實際執行。</li> <li>3. 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於 94 年設立風險總管理處，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執行嚴謹之內部控制、稽核及遵守法令主管等制度。</li> <li>4.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li> </ol>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